

荔湾区坑口村南围留用地地块（AF0221规划管理单元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
批准时间：2024年4月5号

批准文号：穗府函〔2024〕53号

用地位置：

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荔湾区，北临广东实验中学，东侧近剑沙涌，西南邻坑口南围村村居。

批准内容：

1. 规划用地和指标

AF022148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，用地面积3020平方米，容积率 ≤ 5.0 ，计容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。建筑密度 $\leq 40\%$ ，绿地率 $\geq 30\%$ ，建筑限高80米与现行控规保持一致。

2. 公共服务设施

规划公共服务设施2处，较现行控规增加2处，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210平方米。

3. 建筑间距

在满足消防前提下，建筑与西、南侧用地红线最小退界距离要求为7.2米，临道路的最小退让距离要求为5米，多层与高层建筑可采用相同的最小建筑退界要求。

4. 配建车位

项目地块内配建43个机动车泊位(含特殊车位)、64个非机动车泊位。其余坑口经济联社承诺后续在坑口村城中村改造于项目西侧地块（AF022111）补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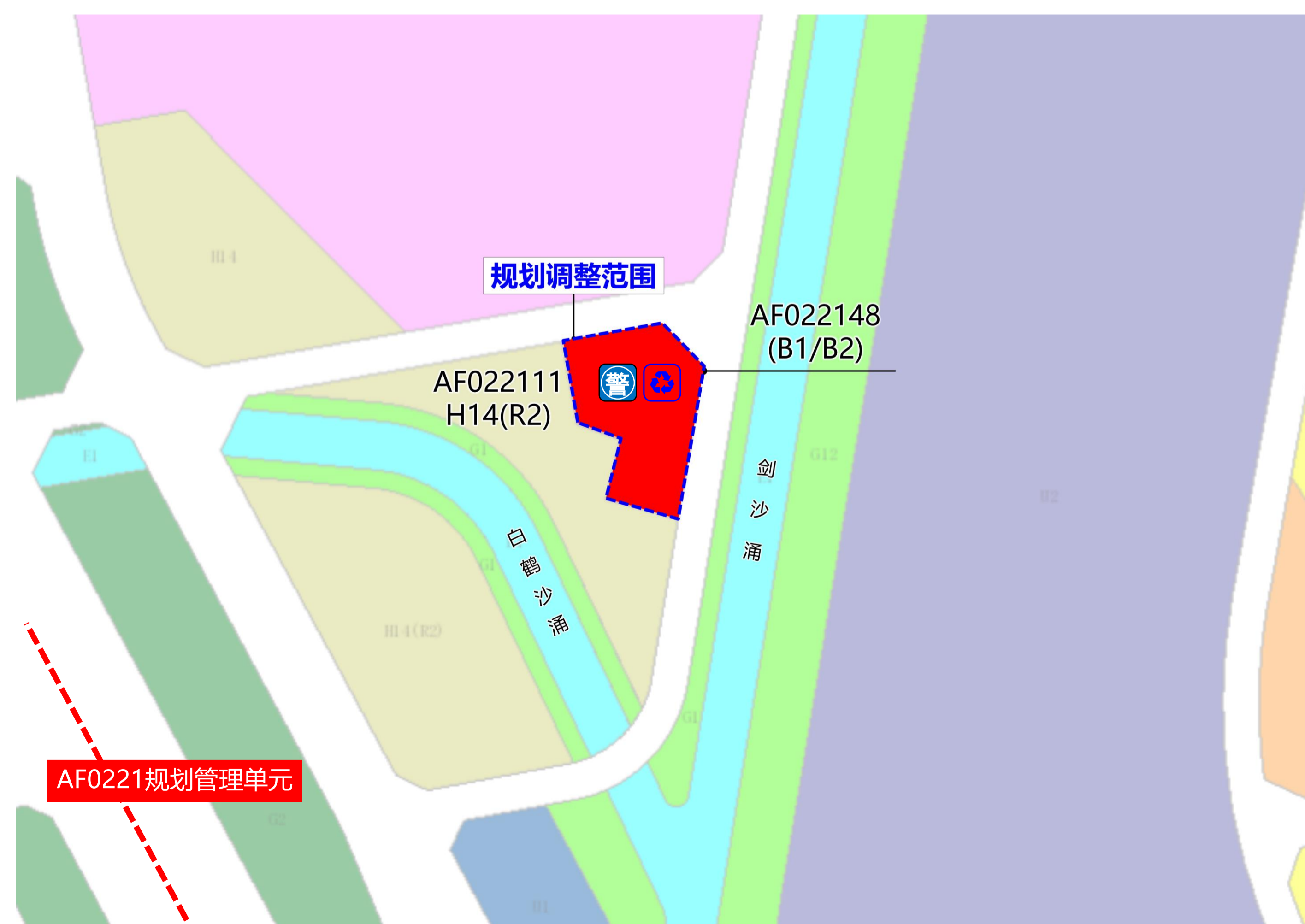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

<https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g/>



调整前规划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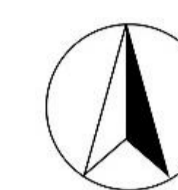


调整后规划示意图

指北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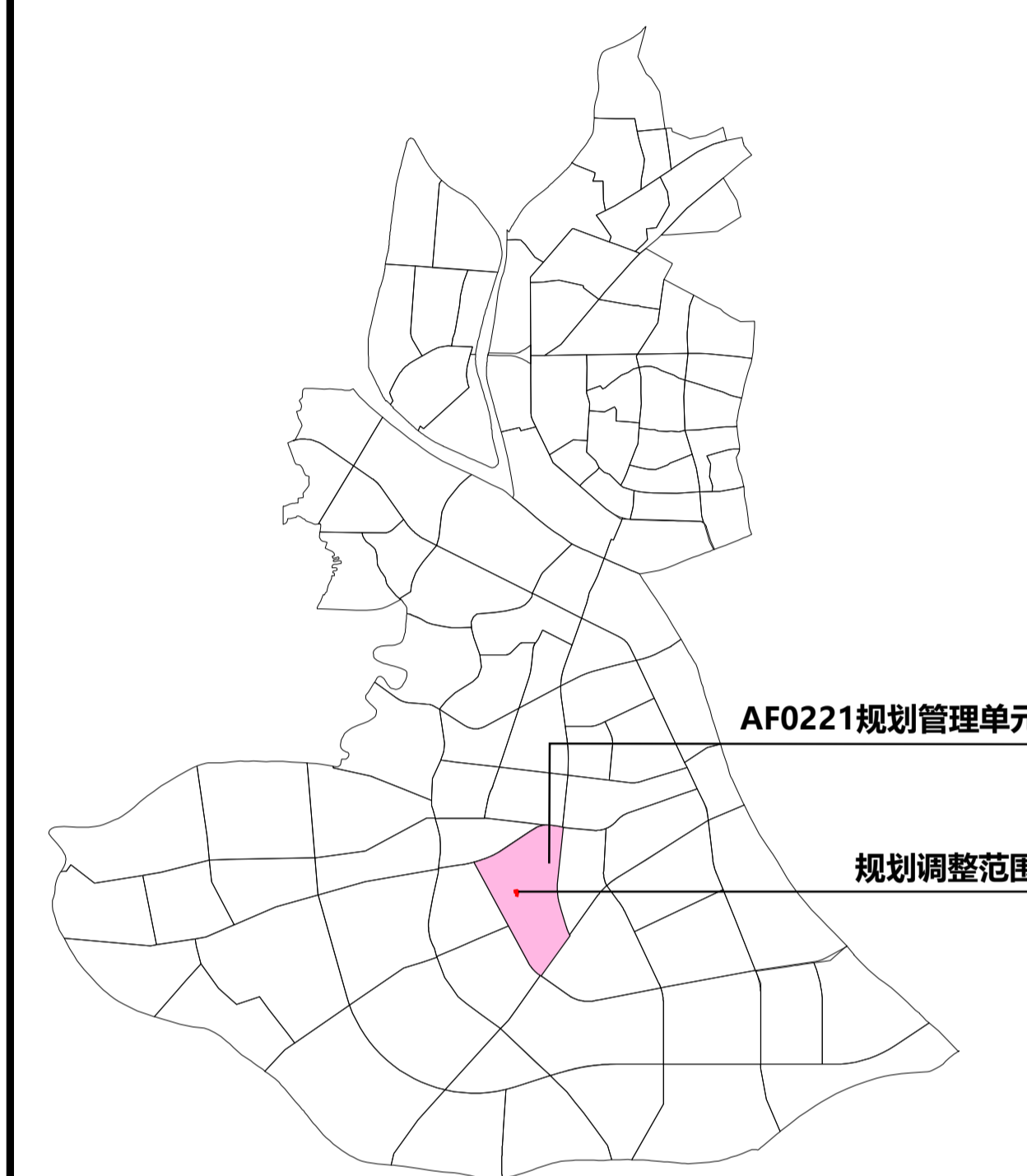
管理单元编码

N



AF0221

规划管理单元区位示意图



图例

调整前

--- 规划调整范围

--- 规划管理单元

B1(H14) 商业用地（村庄建设用地）

H14(R2) 村庄建设用地（居住用地）

调整后

--- 规划调整范围

--- 规划管理单元

B1/B2 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

H14(R2) 村庄建设用地（居住用地）

警 警务室

回收 再生资源回收点